



## 重要声明 Important Notice

本文件仅供收件人阅读，文件内之资料均属机密。若收到文件之人士并非上述指定收件人，或非其员工或承担代理人，敬请勿将本文件予以转登、传阅或复印。若因传送失误致使阁下收到此文件，请立即致电告知我方，或按相关地址或传真号码向我方寄回或发回原件，我方将负责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谢谢！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acsimile is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d an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tended only for the addressee above. If you are not the addressee, or someone responsible for delivering this to the addressee,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any dissemination, distribution or copying of this communication is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communication by mistake, please immediately notify us, and return this message to us at the above address. Thank you.

# 关于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海勤非诉字[2020]第 185 号

致：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或简称“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



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2. 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3. 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4. 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等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九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华彩大厦十七层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165,0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2.4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共 2 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其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监事辞职已发公告故监事未委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通过。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通过。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通过。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通过。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通过。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通过。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通过。

8.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通过。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通过。

10.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通过。

11.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股东夏梅、股东天津领骥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通过。

12. 《〈关联交易〉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股东夏梅、股东天津领骥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 11、12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律师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张庆华

经办律师: 李士强

经办律师: 吴辉辉

签署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